

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7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采取视频验收方式。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局）、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观看了现场视频及图片，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由西北向东北，起点为省道227线与省道232线交叉处，终点位于省道319线K84+578里程处，公路长9.837km，路基宽12m，路面宽7.5m，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为80km/h。路线共设置大桥500m/2座，中、小桥72m/3座。

2010年7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4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1〕318号文予以批复。工程于2011年4月底正式开工，2012年5月全线建成通车。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777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12.85万元，约占工程投资总额的1.45%。

4、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起点终点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阶段路线全长9.837km，较环评阶段减少0.027km，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TSP。

2、废水

本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本项目无污水排放。沿线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装置，桥梁两端设置了应急事故沉淀池等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监测期间沿线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 19.96hm²，较环评阶段增加 2.96hm²。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弃土场 1 处，取料场为商品料场。施工生产区共设置 2 处，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2hm²。

施工及交通便道占地、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施工迹地平整恢复，植被恢复良好。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路沿线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公路沿线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无排水。运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额尔齐斯河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可能与牲畜粪便进入有关。额尔齐斯河和阿克吐别克引水大渠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全线大桥、中桥排水系统设置桥面径流收集装置，桥梁两端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等辅助设施，无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

5、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弃土弃于取土场内，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依托城镇垃圾场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采取有效的生态环保措施，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定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确有超标的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加强桥梁排水设施及应急池的日常养护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 年 2 月 17 日